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 (1) 董事會報告
- (2) 監事會報告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年報
- (5)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重選將退任董事
-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 (8) 續聘核數師
-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在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ealwaycapital.com>)。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回條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在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年報」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ealwaycapital.com)並派發予股東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財務預算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所註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行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指	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指	年報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將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或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段克儉先生
陳敏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198號
世紀匯一座
7樓706-707單元

非執行董事：

成軍先生
王旭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
26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健先生
楊惠芳女士
朱洪超先生

敬啟者：

- (1) 董事會報告
- (2) 監事會報告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年報
- (5)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重選將退任董事
-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 (8) 續聘核數師
-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作為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會報告；
- (ii) 監事會報告；
- (iii) 財務報表；
- (iv) 年報；
- (v) 財務預算方案；
- (vi) 重選將退任董事；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及
- (viii)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 (ix) 發行授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年報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監事會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請參閱年報所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財務報表。

年報

年報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年報。

財務預算方案

經過全面考慮經濟形勢、金融環境和過去三年的行業發展趨勢，在仔細分析並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如下：

營業費用成本(不包括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上限應為人民幣6千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財務預算方案。

重選將退任董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等人士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在2022年7月1日以此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洪超先生的任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朱洪超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朱洪超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朱洪超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朱洪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朱洪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朱洪超先生的背景、經驗及承諾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的合適人選。經由董事會客觀審議，朱洪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在法律行業近40年的工作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並將有助確保股東利益以及相關事宜。董事會相信，其可善用朱洪超先生在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專業經驗及教育背景方面的優勢。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朱洪超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朱洪超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及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各自已發行數目的20%：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釐定及執行特定發行計劃、審議及批准有關股份發行之協議、審議及批准將提交予有關部門的所有文件並開展所有必要程序、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完成有關強制性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釐定與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c) 上述對於董事會作出或授予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選擇權之授權不應超過有關期間，除非在有關期間內董事會作出或授予之發售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履行或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5,000,000股內資股及38,340,000股H股。待授出發行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3,000,000股內資股及7,668,000股H股。

董事謹此聲明目前沒有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郵編200122)；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周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

2023年5月15日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重選朱洪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上述期間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新內資股(「內資股」)和新H股(「H股」)的數目，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同一類別相關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b)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釐定及執行特定發行計劃、審議及批准有關股份發行之協議、審議及批准將提交予有關部門的所有文件並開展所有必要程序、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完成所有相關強制性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釐定與根據上文第(1)段授予董事會權力進行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1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陳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s://www.realwaycapital.com>) 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
5. 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或經由該名委託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其他文件。公司股東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公司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7.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 21) 5212 6818-710及電郵至ir@realwaycapital.com。
8.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朱洪超先生履歷詳情供各股東參閱：

朱洪超先生(「朱先生」)，63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1983年7月至1986年6月擔任上海市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自1986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及高級合夥人。於1994年至2018年期間，朱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會長和監事長。朱先生現任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朱先生目前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自2015年6月起擔任鉅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2022年7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P)獨立董事，2017年3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EJU)獨立董事，2018年7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837及6837)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305)獨立董事，2021年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7)獨立董事，2021年8月起擔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8)獨立董事。

朱先生亦曾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68)獨立董事，及於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76)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83年獲得復旦大學分校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外國法制史專業碩士學位。於1993年，其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22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

任。應付董事袍金定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應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朱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朱先生能夠在以下基礎上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i)根據對公開可得資料的審閱，朱先生於其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較高；(ii)作為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從獨立的角度就公司業務的管理及審閱提供策略及獨立意見，而非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iii)朱先生已承諾投放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iv)朱先生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經驗，且其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朱先生能夠管理時間以滿足需要。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能夠投放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朱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